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，董事长姚力军先生，董事 Jie Pan 先生、张辉阳先生、李仲卓先生，独立董事郭百涛先生、雷新途先生和 Key Ke Liu 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日本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了拓展公司的境外业务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，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在日本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 KFMI JAPAN 株式会社（公司名称以最终核准为准），注册资本 301,000,000 日元，投资总额 602,000,000 日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日本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8-007)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8 日